

型式评价申请前准备事项

申请单位向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所提交的申请内容应准确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后面简称型评目录）及对应计量技术规范（型式评价大纲及计量检定规程）的管理要求。现就申请单位在型式批准申请前，做相关准备工作时容易忽略、经常出错的事项提醒如下：

1. 申请型式批准的产品必须是列入型评目录的计量器具产品。生产企业在申请型式批准前应认真查阅型评目录及产品对应的计量技术规范，确定申请型式批准的产品在型评目录范围内，并明确具体属于目录的哪一项计量器具产品，不在目录范围内不予受理。

注：型式评价大纲及计量检定规程可在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全文公开系统查询

<http://jjg.spc.org.cn/resmea/view/index#>

2. 申请单位准备好计量器具新产品试验样机，严格按照对应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新产品的技术指标（如名称、型号、规格和准确度等标志性参数）。新产品研制过程中的所有技术资料及证书报告（如防爆合格证、IP 防护等级报告等）的产品标识及性能参数，应保持一致。样机示值显示部分不能遮挡影响读取，铭牌型号名称与技术资料一致，示值单位符号符合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等。

3. 申请单位应对计量器具新产品做全性能定型试验，确定新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型式评价要求，同时出具试验报告。试验项目应按照型式评价大纲及计量检定规程相关规定全部完成，且每项试验结果均符合技术要求。

4. 型式批准申请由申请单位在计量行政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政务系统提交，行政审批流程全部电子化。申请单位网上提交的技术资料包括计量器具的名称、型号、规格和准确度等内容必须满足对应计量技术规范（型评目录、型式评价大纲及计量检定规程）的技术规范要求，如不满足要求，相关技术机构在资料审理时将会退回。申请内容如需修改变更的，需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内容（或者撤销原申请网上重新申请）。

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申请入口：

<http://wsbs.gdqts.gov.cn:8085/gdzj-web>

5. 按系列申请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选取系列中系列中有代表性的型号规格产品为试验样机，进行试验。试验样机的选取，按该产品的型式评价大纲的规定执行。